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1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展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被告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1年10月1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